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信息发布版块：校内通知

发布部门：校长办公室

阅读量：446

发布时间：2024-04-24 14:00

发布范围：徐州工程学院

审核时间：2024-04-24 14:00

审核人：陈朋

各学院：

为及时掌握本学期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检查各学院迎评工作开展情况，保障日常教学平稳运行，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学校决定于第10周至第12周开展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1. 学院自查

(1) 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充分听取教师、学生对本学期课程教学、教风、学风、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总结，全面了解教学动态；

(2) 检查本单位听课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开课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师的教案、课件、讲稿、教学进度表、课程表等；

(3) 检查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

(4) 检查教学档案等材料规范情况；

(5) 日常教学秩序的稳定情况等。

2. 学校检查

(1) 听课、巡视查看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学生课堂学习情况等；

(2) 检查课程大纲、教案、课件、课程思政建设、网络课程建设等情况（课程大纲检查侧重于格式规范、课程内容与课程目标的支撑关系、课程思政的融入等情况，教案与课件检查侧重于参与式教学方法研究和依据最新学术前沿进行修订完善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检查侧重于思政元素的挖掘与案例库建设、思政融入课件与教案等情况，网络课程建设包括课程教案、课件、案例库、习题库、试题库、问题库等资源建设及如何应用于课程教学）；

(3) 毕业设计（论文）等相关材料专项检查（具体要求另见通知）。

二、时间安排

1. 第10周至第12周，各学院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自查。

2. 各专项检查请各学院按要求及规定时间报送相关材料。

3. 第13周周三前，各学院完成对检查情况的总结。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的期中教学检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

学院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

2. 检查组组长负责牵头召开专题会议，结合本学院实际，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制定好期中教学检查实施方案，围绕调研内容形成学院意见；

3. 各学院要对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认真撰写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报告；

4. 教务处将对期中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5. 各学院于5月22日前将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纸质材料及电子稿）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管理科（大学生活动中心203）。

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83105180（5180）

附件：徐州工程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

教务处

2024年4月24日

(1) 附件：徐州工程学院期中教学检查..(36KB)